

无人机洒农药 殃及邻居藕塘

无人机操作者及相邻人成被告 损失该由谁来赔?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现代农业使用无人机喷洒农药,药液流至邻居藕塘,导致藕塘遭受损失,谁来赔偿惹争议。到底是无人机操作者承担,还是要由相邻人来赔偿?近日,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因无人机喷洒农药导致相邻作物受损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王某从村委会承包了100亩土地种植水稻。隔壁的土地是陈某从案外人处承包而来,约定只能种植水稻和茭白,陈某转包土地后改变了种植用途,种植了莲藕。2020年6月8日,王某委托飞手小李(有资质)对水稻进行喷洒除草剂作业,操作当天风向从王某的水稻

田吹向陈某的藕塘,导致部分药液吹落至藕塘。次日,陈某就发现藕塘的莲藕出现叶片发黄枯萎的现象。

6月12日,王某与陈某签订《情况说明》,载明因王某实施水稻田飞防作业,给西侧藕区造成影响;由王某对陈某的莲藕进行叶面肥防治喷药,后续是否造成藕塘生长影响,视后续生长情况,协商解决。当天下午,王某安排了小李对藕塘进行叶面肥防治喷药操作。陈某认为王某作为农产品专业经营人员,小李作为专业操作人员,对于除草剂喷在藕塘的相应后果都清楚,在明知风速加大的情况下仍进行喷洒作业,他们的共同侵权行为给自己造成损失,要求王某和小李

共同赔偿损失51万元并申请司法鉴定。

被告王某辩称自己是合法种植水稻,必须要喷洒农药。小李是专业飞手,具有相应资质,会自行合理判断后进行操作。之前水稻田也进行过无人机喷洒作业,未出现类似事故。陈某转包合同约定该土地只能种植茭白、水稻,陈某违反约定种植莲藕,自身存在过错。且陈某种植莲藕,应当主动告知自己莲藕对农药的敏感性。事发后自己在未判定因果关系的前提下积极采取了补救措施,但陈某不配合,且未及时对已受损的莲藕进行补救,导致损失扩大。

被告小李辩称自己不应承担责任,本次喷洒作业是王某让自己操

作的,操作之前向王某发送了相应风险告知书。作业完成后,自己也按照王某安排积极进行补救。

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某土地喷洒除草剂与陈某藕田受到损失存在因果关系。小李作为承揽人在执行承揽任务中实施的行为造成陈某受到财产损失,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王某作为陈某相邻土地使用者,理应当知道相邻土地种植藕塘以及可能会造成损失,并未向小李提示,存在指示过错。陈某转包土地后改变种植用途,而莲藕对农药的敏感性较高,也是导致损失产生的因素之一,陈某存在一定过错。

综合考虑该案中双方的过错、原因力的大小、具体损失的评定,基于公平合理原则,酌情确定王某

应赔偿陈某损失31000元,小李应赔偿陈某损失45000元。

(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法官说法】

法官提醒农业种植者在采取无人机喷洒农药前,应当对相邻土地种植情况予以了解,同时应当及时告知相邻人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同时农业机械使用者一定要严格遵守操作规则,充分考虑天气、风向等综合因素,避免出现科技“助农”变“误农”,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受损害的相邻人负有必要的容忍义务,应当采取必要防护措施,在损害发生后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并对所受损失及时进行证据固定,以便主张权利。

恒源祥服装网上遭遇“李鬼”

起诉侵权方获法院支持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作为权利商标专用权人的恒源祥公司,意外在某网购平台发现一商铺对外销售的一款女士短款毛衣销售标注与权利商标样式一致,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恒源祥公司一纸诉状告上法庭。近日,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法院经审理后认定张某的行为侵犯了恒源祥公司对权利商标享有的权利,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

恒源祥公司依法享有注册于第25类的权利商标专用权,且经过长期的商誉积累,权利商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恒源祥公司诉称,张某未经许可,于某网络购物平台开设的一店铺销售标注与权利商标样式一致标识的女士短款毛衣,构成商标侵权,为此,恒源祥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决张某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同时张某与网购平台共同赔偿经济损失等15万元。

审理中,恒源祥公司请求适用法定赔偿方法确定损失,恒源

祥公司确认侵权销售行为已停止。张某未答辩。网购平台公司答辩称,其在获悉后及时删除了被控侵权商品的页面及链接,主观上没有过错,不应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故应当驳回恒源祥公司针对其的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后认为,恒源祥公司为权利商标专用权人,其享有的注册商标权利受法律保护,在本案纠纷发生时,权利商标尚在有效期内,故其有权提起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商标的使用,是指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未经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属于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销售上述侵权商品的亦构成侵权。

因张某未就恒源祥公司结合正品的外包装吊牌样式与被控侵权商品陈述的比对差异进行说明并提供证据予以佐证,故法院推

定被控侵权商品并非其或其授权公司生产。张某在被控侵权商品名称、外包装袋、吊牌、领标使用与权利商标相同的标识,且涉案店铺销售的商品与权利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相同,故张某的行为侵犯了恒源祥公司对权利商标享有的权利,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

鉴于恒源祥公司已确认侵权销售行为已停止,故其停止侵权的诉讼请求法院不再支持。

关于恒源祥公司主张的经济损失,因恒源祥公司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因商标侵权造成的实际损失、张某的侵权获利或权利商标的许可使用费,法院结合张某侵权行为的方式、情节,被控侵权商品的售价、销量及销售金额,正品的公开零售价等因素酌情确定相应的赔偿数额。至于被告网购平台,因其已及时对被控侵权商品的销售链接进行了删除及封禁,可视为已经及时、完整履行了作为平台方的管理义务,故无需为张某实施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因此判决张某赔偿恒源祥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合计44000元。

为骗女友钱款 男子竟让父母“被死亡”

□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金玮菁

本报讯 为赌博回本,小丁先后编造投资款被冻结、托人办事、父母去世操办丧事等事由,骗取同居女友钱款。日前,经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小丁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5万元。

2020年10月,小俞在社交软件上认识了小丁。两人接触了两三个月后便确立了恋爱关系,还同居在一起。同居期间的开销从小俞的工资中支出,而小丁负责房租。小丁一直没有工作,没有收入来源的他如何支付房租?这些钱竟然也是来源于小俞。

2021年5月至8月期间,小丁谎称和朋友合伙做生意,向小俞借款,少则1000元,多则5000元。这就是小丁的经济来源。这些钱大部分用于网络赌博。越陷越深的小丁,没有心思

上班,只想着到处借钱维持生活开销,他不断编造理由,从小俞处借钱。

2021年12月初,小俞打算带小丁回老家筹备结婚事宜。小丁一听慌了神,生怕自己的事情会穿帮,便编造理由,说父亲从楼梯上摔下,病危在抢救,在半途得以脱身。小丁回到上海后,继续混迹在网络,身上没钱了,就顺着父亲病危的理由,骗小俞说父亲不治身亡,需要钱办理后事。

到了12月底,小丁干脆让母亲“伤心过度,心脏病发不治身亡”,骗取小俞丧葬费、火化费,还要带着母亲的“骨灰盒”回山东老家。

小俞对小丁的谎话是否有过怀疑?刚开始,沉浸在恋爱中的小俞对小丁非常信任,有借必给。后来,她趁小丁睡觉翻看手机后得知小丁母亲的手机号,小丁的各种借款理由,她都在“小丁母亲”处得到了证实,就对小

丁更加信任了。但没有想到,和她联系的仍然是小丁。

原来,小丁得知小俞获悉号码后,第一时间找到母亲,编造理由将手机卡拿走使用。小丁心想,绝不能让小俞两人联系上,否则,他一边骗小俞说母亲会给自己30万元用于结婚,一头又骗母亲小俞怀孕了需要钱,两头骗的事情就会被揭穿。

在小丁谎称回老家后,仍向小俞借款,小俞感到不对劲,便去报案。民警在上海一网吧将小丁抓获。经查,小丁以投资款被冻结、托人办事、父母去世操办丧事等事由一共骗取小俞20万余元,其间,小丁曾归还2.8万余元。

宝山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小丁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钱款,数额巨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以诈骗罪对其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小丁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5万元。

试用期未通过 她说公司违法解约

法院认为双方对解约已达成合意 驳回原告诉请

□法治报记者 夏天
通讯员 王梦茜

公司在试用期内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员工以便于下一次求职为由请求将离职时间推迟至试用期后,事后却否认双方达成解约合意,起诉至法院要求恢复劳动关系。公司是否构成违法解约?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劳动合同纠纷案件,最终二审认定劳动者系恶意磋商,公司行为不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是合意解约还是违法解约?

2019年9月3日,王晓晓入职方晖公司,双方签订劳动合同,期限为2019年9月3日至2022年9月30日,其中试用期6个月。2020年2月18日,人事通知王晓晓,其试用期未通过,不能转正,最后工作日为2月21日。2020年2月21日,王晓晓通过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方式,向部门副总裁和人事提出,为便于下一次求职,双赢起见,请求将离职时间延后到试用期之后,并提议最后工作日定到3月底,预先感谢公司的宽厚。

公司遂于当日先后通过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向王晓晓提供《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内载双方于2020年3月15日解除劳动关系、薪资结算至2020年3月31日。王晓晓在微信中回复已阅没问题。由于正值疫情期间,公司还未复工,人事要求王晓晓签署协议后,扫描或拍照并发送。王晓晓以其需要找地方打印扫描等为由拖延。后在人事催促下,王晓晓于当晚十点多将协议送至公司保安室,并发短信告知人事。2020年2月25日,王晓晓的上级向王晓晓发送邮件,请其在3月15日前交接公司物品。

但是,2020年3月13日,王晓晓向人事发送短信,告知其没有在《协商解除劳动合同》上签字,之前邮件中没有一口咬定非本人签字,是“留了余地,有利于你们内部调查、分配责任时,HR有机会免责,这也是最后的善意吧”。王晓晓并提出,她在工作期间无任何失职,不同意与公司解约。公司则认为双方已协商一致,于3月16日向王晓晓出具了双方已于3月15日解除劳动合同的离职证明。

2020年4月7日,王晓晓以公司违法解除为由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恢复与其的劳动关系,并按月工资4.3万元的标准支付3月16日至仲裁裁决之日止的工资。仲裁裁决未支持王晓晓的请求,王晓晓不服,

起诉至法院。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对解约已达成合意,公司不构成违法解除,故判决驳回王晓晓全部诉请。王晓晓不服判决,上诉至上海一中院。

上海一中院: 诚信为本,维持原判

二审中,王晓晓提供了公司发送给员工的电子邮件以及部分工作手稿等证据,以此证明其未与公司解约,还在继续工作。经查,王晓晓提供的电子邮件内容并未体现2020年2月21日后方晖公司向她单独布置、设定工作任务,故在本案中对此不作认定;工作手稿是王晓晓单方制作,亦未得到方晖公司认可,故对此不予认定。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方晖公司以与王晓晓达成一致为由解除劳动合同,是否构成违法解除,以及可否成为王晓晓恢复劳动关系主张成立的充足依据。

首先,王晓晓在方晖公司通知其离职后,于该日向方晖公司提出希望将最后工作日定在2020年3月底,并表示预先感谢方晖公司的宽厚。方晖公司为此而拟定了《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并先后通过企业微信、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王晓晓,同意将薪资结算至王晓晓先前所提出的最后工作日,仅是将解除劳动关系时间延后至2020年3月15日。

王晓晓在收到方晖公司人事通过企业微信方式发送的注明“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名称的文件后明确表示“已阅没问题”,此应视为双方已口头就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时间达成一致。

其次,王晓晓该日将《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打印后,送至方晖公司门卫处,随后发送短信告知方晖公司人事,却未提及其对《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有异议,甚至直至试用期也未见王晓晓告知方晖公司其对《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持有异议等事实,也可印证方晖公司有关双方于2020年2月21日已就协商解除劳动合同达成一致之主张。

第三,从在案证据所反映的王晓晓在其与方晖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合同过程中之行为表现看,实难认定王晓晓系诚信善意磋商。如双方之间的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未能达成,王晓晓对此也存在缔约过失,应就方晖公司由此所产生之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据此,法院遂认定方晖公司行为不构成违法解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以上人名、公司名均为化名)